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7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25日

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精神，规范和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73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专项拨付、指定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具有特定绩效目标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学校按照“重点项目优先支持、预算管理后续切入、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分管领导跟进督促”的工作运行机制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第四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统一纳入学校一级财务部门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五条 重点学科群建设、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等是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点项目。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及改革方案要

求，结合具体的目标任务，分类核定各重点项目的年度预算控制数。

第六条 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基地建设、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是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主要领域，专项资金要结合主要领域的建设内容进行预算管理。

第七条 各重点学科群的建设资金须统筹用于各级各类工程（计划）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四重”建设、“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以及国家“2011计划”等。

第八条 各重点学科群的建设资金须统筹用于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各级各类平台、基地、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等的配套经费，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经费，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大型修缮经费等。

第九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的建设资金须统筹用于校级层面承担的、能够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制度支撑的重点工作。

第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资金须统筹用于校级层面亟需解决的、能够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教学科研条件支撑的中心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的资金用途，结合具体的开支范围申报年度支出预算，并按批准的预算规范使用。

第十二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学科群的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基地建设、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的支出，其中：

1. 学科建设。主要用于一流学科培育、建设、运行及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 人才队伍建设。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培育、建设、交流，以及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改革等方面的支出。

3. 人才培养。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国内外暨港澳台地区联合培养与交流，高显示度人才培养成果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4. 平台基地建设。主要用于各级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学研示范基地和协同育人中心（平台）的培育、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5. 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主要用于科研团队、重大项目、重大成果的培育、建设和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补以及高水平成果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6. 国际交流合作。主要用于推动和提升学校与国外暨港澳台地区高水平大学及学术机构的师资交流、学生交换、联合培养、科研合作、文化传播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的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结构治理、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研能力提升、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的

体制机制创新和综合性改革支出。原则上不得用于承办单位的劳务费支出。

第十四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图书、数据库及软件系统开发采购，教学科研场地设施改造等支出。原则上不得用于实施单位的人员经费和业务费支出。

第十五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具体开支范围如下：人员经费、业务费、维修维护费、材料及加工费、资产设备费、图书及数据库购置费、大型修缮及信息网络和软件购置更新等。

（一）人员经费

1. 岗位津贴，指参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层次特聘人员、预聘人员、教师流动岗位和师资博士后等的岗位津贴。

2. 安家费，指由学校或学院引进的，并参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3. 拔尖创新人才奖助经费，指在创新人才培养中对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下同）取得高显示度成果的奖励，或对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科学研究活动（如“拔尖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挑战杯”比赛等）的资助等。

4. 劳务费，指付给个人（包括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

5. 专家咨询费，指聘用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咨询费、鉴定费 and 评审费等。

6. 高水平成果及建设绩效奖励，指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

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个人取得高水平成果及突出建设绩效的奖励。

以上人员开支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需开支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培训费、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租赁费等业务支出。

（三）维修维护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需开支的维修维护费，具体包括办公设备、教学科研设备、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水电的维修维护费。

（四）材料及加工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需开支的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化验费、加工费等支出。

（五）资产设备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需购置的各类资产设备支出，具体包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体育设备等专用设备，以及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一般设备。

（六）图书及数据库购置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需购置的图书、数据库等支出。

（七）大型修缮费，指用于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费用。

（八）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指用于购置和更新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信息网络及软件的开支。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群实行额度控制和预算控制的支出项

目：

（一）劳务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4%，也不得超预算执行。

（二）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也不得超预算执行。

（三）高水平成果及建设绩效奖励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第十七条 经费开支的特别规定：

（一）岗位津贴由人事处与各重点学科群协商后确定人员名单、发放标准，学校发文公布。

（二）重点学科群建设、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等重点项目涉及资产设备采购的，均须通过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综合论证。

（三）劳务费支出须列明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所耗时间及单位时间报酬，属于长期聘用人员的，还须提供聘用合同，严禁虚报冒领。劳务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费不得支付给有工资性收入的校内人员。

（四）除发展规划处组织的高水平大学建设论证费和资产管理处组织的资产设备购置综合论证费外，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建设项目的校内专家。

（五）图书及电子资源数据库支出时须提供购置清单以及学校图书馆办理验收和登记的手续证明。

(六) 高水平成果及建设绩效奖励方案的审批:

1. 学校层面的奖励方案由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制定, 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校长办公会批准后, 报财务处备案实施。

2. 重点学科群的奖励方案由各学科群制定, 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初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校长办公会批准后, 报财务处备案实施。

3. 未经学校批准的奖励不得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十八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对外投资、偿还债务、罚款和捐赠赞助;
- (二) 与高水平大学建设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 (三) 与建设项目无关的人员支出;
- (四) 按国家和省规定不能列支的支出。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按照“申报-审核-审议-批复”的工作机制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实行预算归口管理。学科建设领域的归口职能部门为发展规划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人才队伍建设领域的归口职能部门为人事处; 人才培养领域的归口职能部门为教务处和研究生处等; 平台基地建设领域的归口职能

部门为科技处、社科处和教务处等；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领域的归口职能部门为科技处和社科处等；国际交流合作领域的归口职能部门为国际交流合作处。

第二十一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建设项目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为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各重点学科群建设单位、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承办单位、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实施单位是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预算的申报单位；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是预算申报的受理和审核部门；预算和投资委员会是预算方案的审议机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是预算批复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章，办理专项资金的用款申请、指标下达、支出核算、结余结转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复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因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支出变化，项目单位可申请调整预算。其中，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不予调增，可以调减，调减的预算可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

不突破三项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第二十七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审核预算调整，汇总后提交财务处执行。预算调整方案由财务处按程序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经费审批

第二十八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原则，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权限实行分级审批。

（一）重点学科群的经费实行“三级审批”制。达到二级或以上审批额度的经费开支，由经费负责人根据开支内容涉及的领域选择对应的归口职能部门签批，职能部门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

1. 单笔支出（指一天内支付给同一收款单位或一次支付给个人，下同）10万元以内的，由经费负责人审批；

2. 单笔支出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以内的，由经费负责人审批后送相应的归口职能部门正职领导审批；

3. 单笔支出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由经费负责人审批后送相应的归口职能部门正职领导及职能部门的分管校领导签批。

(二)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的经费实行“二级审批”制。

1. 单笔支出(指一天内支付给同一收款单位或一次支付给个人,下同)20万元以内的,由经费负责人审批;

2. 单笔支出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由经费负责人审批后送分管校领导签批。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计划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已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且付款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须先履行招投标手续后才能办理付款。涉及货物、服务的政府采购支出,须提交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涉及工程的政府采购支出,须提交基建处和审计处负责人审批及分管校领导签批。

第三十一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一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学校按季分月向省财政厅申请用款额度,分拨至各建设项目的“授权支付”代码,用于办理单项金额20万元以下的商品及服务支出和50万元以下的工程及维修支出;超过“授权支付”限额的开支,则须采用“直接支付”方式由国库直接向收款单位付款,项目单位须及时向资产管理处和基建处报送已完成招投标的合同文本及其他要求提交的支撑材料,并到财务处办理直接支付的申请及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有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应按学校

财务制度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和入账，合理使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一）购置的图书和数据库应纳入学校图书馆馆藏目录；

（二）单件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管理；

（三）购置或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纳入学校无形资产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目应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在学校分配的项目经费代码中支出，不得划转到本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中列支，也不得向校外单位转拨。

第三十四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应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终了，各项目总负责人应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效益、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进行说明，报送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汇总。财务处据此撰写专项资金的决算报告，经省教育厅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六章 执行进度

第三十五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目负责人是预算执行的主体，负责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全过程管理，保证专项资金有效、快速和安全地使用。

第三十六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目单位应按提速、保质的要求，加快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项目单位要根据招标、采

购、付款的有关要求和周期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为确保当年度完成付款，项目单位须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学校于11月中旬预留各项目的政府采购保证金额度后，对其他未执行预算形成的结余资金，学校有权统筹。

第三十八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学校每年分两次通报各项目截至6月底和10月底的预算执行情况。两次执行率均低于平均执行进度的单位，须于通报后7个工作日内将影响支出进度的详细原因及提高支出效率的整改措施书面报送财务处。对于预算执行率低、连年结余的项目，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约谈相关单位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审计工作小组是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审计监督机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第四十条 纪检监察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印发

责任校对：朱德威 邓静薇